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ق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7 CP

DCE/19/7.CP/15

巴黎，2019年5月2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7日

临时议程项目 15：选举委员会成员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6条，大会每两年进行一次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12段

1. 按照《公约》第 23 条第一和第四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此后进行了六次选举。各次选举结果概况见附件 I。
2.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7.1 条，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各缔约方是否有意参加委员会选举。候选国暂定名单载于 DCE/19/7.CP/INF.3 号文件。按照第 17.3 条之规定，候选国暂定名单应在缔约方大会开幕的 48 小时之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 48 小时中，不再接受任何候选国的提名。
3. 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明确指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且除非“某一地区组提出‘等额候选人名单’，否则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等额候选人名单”是指候选名单中的候选国数量与空缺席位数量一致。
4.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组成进行投票选举**。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惯例，第 V 组由两个分组组成，一个是非洲国家组第 V(a) 组，另一个是阿拉伯国家组第 V(b) 组。
5. 投票方式依据的是**比例原则**，也就是说用各个选举组中缔约方的数目除以《公约》缔约方总数，再乘以待填补席位数。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约》已在 145 个缔约方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生效（见附件 II）。
6. 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为了在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选举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将**24 个席位**在 6 个选举组之间**按比例的分配**情况载于附件 III 中根据比例原则按选举组在缔约方中分配席位的名单。鉴于 145 个缔约方的地区分组情况，按各组缔约方数量所占比例进行计算后，每个选举组分配到的席位为 2.318 个至 6.290 个（见附件 III 的表格）。
7. 不过，关于委员会内的席位分配，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2 条**规定每个选举组至少分得三个席位，至多六个席位。
8.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大会认为首先应执行《议事规则》第 15.2 条，确保每个选举组至少分得三个席位。随后应按**比例**，将剩余席位分配给其他选举组（见《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CE/11/3.CP/209/4，第 110 段）。

9. 缔约方大会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选举更新委员会成员时使用了这一方法（见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简要记录，CE/13/4.CP/4，第 152 段；第四届会议简要记录，CE/15/5.CP/4，第 300 段；第五届会议简要记录，DCE/17/6.CP/4；以及第六届会议简要记录草案，DCE/19/7.CP/4）。

10. 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选举委员会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15.2 条，大会可考虑按比例分配剩余的六个席位，具体方法如下：

表格：各选举组按比例分配席位

	选举组						共计
	I	II	III	IV	V(a)	V(b)	
每个选举组分得的最少席位数（适用第 15.2 条规则）	3	3	3	3	3	3	18
计算比例*以分配剩下的 6 个席位	24 个缔约方 (=20.51%)	23 个缔约方 (=19.66%)	32 个缔约方 (=27.35%)	不适用	38 个缔约方 (=32.48%)	不适用	117 个缔约方 (=100%)
按比例可分得的席位数**	6 个席位 x 20.51% = 1.230 个席位	6 个席位 x 19.66% = 1.179 个席位	6 个席位 x 27.35% = 1.641 个席位	不适用	6 个席位 x 32.48% = 1.949 个席位	不适用	6
每个选举组可分得的席位总数***	3 + 1.230 = 4.230	3 + 1.179 = 4.179	3 + 1.641 = 4.641	3	3 + 1.949 = 4.949	3	24

适用第 15.2 条规则时的计算方法

* 每个选举组的缔约方总数 ÷ 缔约方总数 = 每个选举组的缔约方数量在缔约方总数中所占比例

** 选举组之间可分配的最大席位数（6 个）x 每个选举组的缔约方数量在缔约方总数中所占比例 = 按比例分配的额外席位数

*** 每个选举组的最少席位数 + 按比例分配的额外席位数 = 每个选举组分得的席位总数

11. 缔约方大会需就空缺席位总数在选举组之间的分配达成一致。为此，大会可考虑《议事规则》第15.2条，并酌情考虑上述表格中的计算结果。
12.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7.CP 15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5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决定为选举本届委员会成员，将 12 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如下：第 I 组（……）；第 II 组（……）；第 III 组（……）；第 IV 组（……）；第 V(a)组（……）；第 V (b) 组（……）。

附 件 I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

	2007 - 2009	2007 - 2011	2009 - 2013	2011 - 2015	2013 - 2017	2015- 2019	2017- 2021
第 I 组							
奥地利	x				x		
加拿大	x		x				x
芬兰	x						x
法国	x		x			x	
德国		x				x	
希腊		x					
卢森堡		x					
瑞典				x			
瑞士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x		x				
亚美尼亚				x			
白俄罗斯					x		
保加利亚			x				
捷克						x	
克罗地亚		x					x
拉脱维亚							x
立陶宛		x			x		
北马其顿				x			
斯洛伐克						x	
斯洛文尼亚	x						
第 III 组							
阿根廷				x			x
巴西	x		x			x	
哥伦比亚							x
古巴			x				
危地马拉	x						
洪都拉斯				x			
墨西哥		x					
巴拉圭						x	
秘鲁						x	
圣卢西亚		x			x		

	2007 - 2009	2007 - 2011	2009 - 2013	2011 - 2015	2013 - 2017	2015- 2019	2017- 202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乌拉圭					x		
第 IV 组							
阿富汗					x		
澳大利亚					x		
中国	x		x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大韩民国							x
越南				x			
第 V(a)组							
布基纳法索	x						
喀麦隆			x				
刚果				x			
科特迪瓦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埃塞俄比亚					x		
几内亚				x			
肯尼亚			x				x
马达加斯加					x		
马里	x						x
毛里求斯		x					
尼日利亚						x	
塞内加尔		x					
南非		x					
津巴布韦				x			
第 V(b)组							
埃及							x
伊拉克							x
约旦			x				
科威特				x			
摩洛哥						x	
阿曼		x					
突尼斯*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暂停执行第 16 条规则，以允许突尼斯连任。

附 件 II

《公约》缔约方

	国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1	加拿大	2005年11月28日
2	毛里求斯	2006年3月29日
3	墨西哥	2006年7月5日
4	罗马尼亚	2006年7月20日
5	摩纳哥	2006年7月31日
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06年8月4日
7	吉布提	2006年8月9日
8	克罗地亚	2006年8月31日
9	多哥	2006年9月5日
10	白俄罗斯	2006年9月6日
11	马达加斯加	2006年9月11日
12	布基纳法索	2006年9月15日
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6年10月5日
14	秘鲁	2006年10月16日
15	危地马拉	2006年10月25日
16	塞内加尔	2006年11月7日
17	厄瓜多尔	2006年11月8日
18	马里	2006年11月9日
19	阿尔巴尼亚	2006年11月17日
20	喀麦隆	2006年11月22日
21	纳米比亚	2006年11月29日
22	印度	2006年12月15日
23	芬兰	2006年12月18日
24	奥地利	2006年12月18日
25	法国	2006年12月18日
26	西班牙	2006年12月18日
27	瑞典	2006年12月18日
28	丹麦	2006年12月18日
29	斯洛文尼亚	2006年12月18日

	国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30	爱沙尼亚	2006年12月18日
31	斯洛伐克	2006年12月18日
32	卢森堡	2006年12月18日
33	立陶宛	2006年12月18日
34	马耳他	2006年12月18日
35	保加利亚	2006年12月18日
36	塞浦路斯	2006年12月19日
37	南非	2006年12月21日
38	爱尔兰	2006年12月22日
39	希腊	2007年1月3日
40	巴西	2007年1月16日
41	挪威	2007年1月17日
42	乌拉圭	2007年1月18日
43	巴拿马	2007年1月22日
44	中国	2007年1月30日
45	圣卢西亚	2007年2月1日
46	冰岛	2007年2月1日
47	安道尔	2007年2月6日
48	突尼斯	2007年2月15日
49	约旦	2007年2月16日
50	意大利	2007年2月19日
51	亚美尼亚	2007年2月27日
52	德国	2007年3月12日
53	智利	2007年3月13日
54	尼日尔	2007年3月14日
55	葡萄牙	2007年3月16日
56	阿曼	2007年3月16日
57	科特迪瓦	2007年4月16日
58	牙买加	2007年5月4日
59	加蓬	2007年5月15日
60	北马其顿	2007年5月22日
61	古巴	2007年5月29日
62	孟加拉国	2007年5月31日

	国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63	拉脱维亚	2007年7月6日
64	科威特	2007年8月3日
65	越南	2007年8月7日
66	波兰	2007年8月17日
67	埃及	2007年8月23日
68	柬埔寨	2007年9月19日
69	新西兰	2007年10月5日
70	蒙古	2007年10月15日
71	莫桑比克	2007年10月18日
72	塔吉克斯坦	2007年10月24日
73	肯尼亚	2007年10月24日
74	巴拉圭	2007年10月30日
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7年11月5日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12月7日
77	贝宁	2007年12月20日
78	尼日利亚	2008年1月21日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年2月5日
80	几内亚	2008年2月20日
81	阿根廷	2008年5月7日
82	匈牙利	2008年5月9日
83	津巴布韦	2008年5月15日
84	乍得	2008年6月17日
85	苏丹	2008年6月19日
86	塞舌尔	2008年6月20日
87	黑山	2008年6月24日
88	格鲁吉亚	2008年7月1日
89	瑞士	2008年7月16日
90	埃塞俄比亚	2008年9月2日
91	巴巴多斯	2008年10月2日
92	布隆迪	2008年10月14日
93	刚果	2008年10月22日
94	格林纳达	2009年1月15日
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1月27日

	国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96	尼加拉瓜	2009年3月5日
97	阿富汗	2009年3月30日
98	卡塔尔	2009年4月21日
99	塞尔维亚	2009年7月2日
100	澳大利亚	2009年9月18日
1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9年9月24日
1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9年9月25日
103	荷兰	2009年10月9日
104	圭亚那	2009年12月14日
105	海地	2010年2月8日
106	阿塞拜疆	2010年2月15日
107	莱索托	2010年2月18日
108	乌克兰	2010年3月10日
109	马拉维	2010年3月16日
110	大韩民国	2010年4月1日
111	赤道几内亚	2010年6月17日
1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0年7月26日
113	捷克	2010年8月12日
114	洪都拉斯	2010年8月31日
1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年9月28日
116	哥斯达黎加	2011年3月15日
117	冈比亚	2011年5月26日
1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1年10月18日
119	巴勒斯坦	2011年12月8日
120	印度尼西亚	2012年1月12日
121	安哥拉	2012年2月7日
122	中非共和国	2012年5月11日
1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年6月6日
124	卢旺达	2012年7月16日
125	斯威士兰	2012年10月30日
126	哥伦比亚	2013年3月19日
127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3年4月25日
1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3年5月28日

	国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129	摩洛哥	2013年6月4日
130	萨尔瓦多	2013年7月2日
131	伊拉克	2013年7月22日
132	比利时	2013年8月9日
133	科摩罗	2013年11月20日
134	巴哈马	2014年12月29日
135	阿尔及利亚	2015年2月26日
136	伯利兹	2015年3月24日
137	毛里塔尼亚	2015年3月24日
138	乌干达	2015年4月8日
139	多米尼克	2015年8月7日
140	萨摩亚	2015年10月23日
141	加纳	2016年1月20日
142	南苏丹	2016年3月9日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6年4月26日
144	东帝汶	2016年10月31日
145	土耳其	2017年11月2日

附 件 III

根据比例原则按选举组在 145 个缔约方中分配 24 个席位

	选举组					
	I	II	III	IV	V(a)	V(b)
1	德国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富汗	南非	阿尔及利亚
2	安道尔	亚美尼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安哥拉	埃及
3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孟加拉国	贝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	比利时	白俄罗斯	巴巴多斯	柬埔寨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5	加拿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伯利兹	中国	布隆迪	约旦
6	塞浦路斯	保加利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印度	喀麦隆	科威特
7	丹麦	克罗地亚	巴西	印度尼西亚	科摩罗	摩洛哥
8	西班牙	爱沙尼亚	智利	蒙古	刚果	毛里塔尼亚
9	芬兰	格鲁吉亚	哥伦比亚	新西兰	科特迪瓦	阿曼
10	法国	匈牙利	哥斯达黎加	大韩民国	吉布提	巴勒斯坦
11	希腊	拉脱维亚	古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威士兰	卡塔尔
12	爱尔兰	立陶宛	多米尼克	萨摩亚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冰岛	北马其顿	厄瓜多尔	东帝汶	加蓬	苏丹
14	意大利	黑山	萨尔瓦多	越南	冈比亚	突尼斯
15	卢森堡	波兰	格林纳达		加纳	
16	马耳他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	
17	摩纳哥	罗马尼亚	圭亚那		赤道几内亚	
18	挪威	塞尔维亚	海地		肯尼亚	
19	荷兰	斯洛伐克	洪都拉斯		莱索托	
20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牙买加		马达加斯加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塔吉克斯坦	墨西哥		马拉维	
22	瑞典	捷克	尼加拉瓜		马里	
23	瑞士	乌克兰	巴拿马		毛里求斯	
24	土耳其		巴拉圭		莫桑比克	
25			秘鲁		纳米比亚	
26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尔	
27			圣卢西亚		尼日利亚	
28			圣基茨和尼维斯		乌干达	

	选举组					
	I	II	III	IV	V(a)	V(b)
2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中非共和国	
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31			乌拉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卢旺达	
33					塞内加尔	
34					塞舌尔	
35					南苏丹	
36					乍得	
37					多哥	
38					津巴布韦	
共计 (145)	24	23	32	14	38	14
% (100)	16.55	15.86	22.06	9.66	26.21	9.66
席位 (24)	3.972	3.806	5.294	2.318	6.290	2.318